

訴 願 人：游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蔡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4356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松山區饒河街○○號開設「○○實業社」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「一、F209060 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零售業二、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（自動販賣機）三、JE01010 租賃業四、F203010 食品什貨、飲料零售業（不得佔用停車場）（營業面積不得佔用防空避難室）」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1 月 2 日 21 時 10 分派員至訴願人營業現場進行商業稽查，查獲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遊樂園業，經審認其違反行為時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11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3965100 號函命令訴願人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並副知相關機關。案經本市建築管理處以 96 年 11 月 16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096729380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：「…… 說明：…… 二、查旨揭建築物前經臺北市（政府）都市發展局於 96 年 8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0806400 號函罰鍰有案，倘有違反貴管法令，請依職責卓處。」原處分機關爰以 96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435600 0 號函，裁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97 年 2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為時商業登記法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……

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 1

4 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

月內為之外，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。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」

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（節錄）：「……營業項目代碼：

J701020 營業項目：遊樂園業…… 定義內容：從事綜合遊樂場所、公園等經營管理之行業。包括遊樂區之經營。……」

88 年 11 月 5 日經商字第 88223482 號函釋：「……一、查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標準分類所訂之 J701020 遊樂園業，係指：『綜合遊樂場所，提供休閒育樂活動，如遊樂區等經營之行業』，是凡非屬電子遊戲機之各類遊樂器材或設施，均得設置營業。……」

90 年 1 月 30 日經商七字第 89231592 號函釋：「……二、至室內機械遊樂園之申請乙節，如非屬電子遊戲機之一般遊樂設施，允屬『J701020 遊樂園業』範疇，欲經營上開業務，如為行號，請逕向地方商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；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…… 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本案除了停止遊樂園業經營外並委託蔡○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系爭建築物變更使用，目前正審核中。依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 9633965100 號函說明三「旨述違規情事應處罰鍰部分，因與建築法競合，應優先適用建築法……，以符行政罰法擇一從重處罰之規定。」今原處分機關擬強制訴願人商號依行為時商業登記法第 33 條規定繳納 1 萬元罰鍰，是否與該函說明三相互矛盾？

三、按行為時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；違者其商業負責人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查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而於本市松山區饒河街○○號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遊樂園業之違規事實，有經現場管理人吳○○確認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及採證照片影本 2 張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；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案除了停止遊樂園業經營外並委託蔡○○建築師事務

所辦理系爭建築物變更使用，目前正審核中；原處分機關擬強制訴願人依行為時商業登記法第 33 條規定繳納 1 萬元罰鍰，是否與其 96 年 11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3965100 號函說明三相互矛盾云云。查訴願人於受稽查時，既有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事實，業經查明如前述，是縱於日後已就建築物變更使用報經主管機關審查，乃訴願人依建築法令規定辦理之事項，與本件訴願人違反行為時商業登記法規定分屬二事；且系爭處分之依據，為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，與前開本市建築管理處函告之本府都市發展局 96 年 8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0806400 號函無涉。又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3965100 號函說明三亦載明：「……同函副請本市建築管理處依權責處理，並俟該處回復處理結果後依法續處……」即並非因此而當然不處罰鍰，仍須俟本市建築管理處回復處理結果後依法續處；是訴願人就此主張，恐有誤解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43560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
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